

酒泉市 2025 年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酒泉市财政局的委托，对酒泉市 2025 年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GSFD-2025-092 号

二、磋商内容：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和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财预〔2018〕209 号）等要求，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真实性、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批复、项目可研批复等前期手续和批复文件进行审核；重点评估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情况和项目运营支出情况。对发行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成本、建成后运营成本和运营支出进行测算分析，评估项目是否能够收益覆盖自求平衡，覆盖倍数是否符合新增专项债券发行要求。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项目编制《财务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

三、采购预算金额：小写：¥9750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费发票），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非社保缴费发票），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需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公司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招标活动。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投标人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六、报名时间及地点：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请有意投标的供应商联系代理公司领取磋商文件。报名时需携带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份（原件备查）。

七、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时间：2025年9月4日14:30时至15:00时

磋商时间：2025年9月4日15:00时

磋商地点：酒泉市肃州区成林大厦1号楼(圣富家园)1-10-3号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酒泉市财政局

联系人： 关志超 联系电话：18193750463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场东路财政大厦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海玲 联系电话：18919377288

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13321295557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成林大厦1号楼(圣富家园)1-10-3号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十、是否 PPP 项目：否

